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316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連辰溢即連奕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參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